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小禮堂(郵政編碼：200020)召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6.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或
 -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
- (a) 批准、簽署及採取或促使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它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及

其它事項：

7.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該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重要：閣下委任代理人前，應首先審閱本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將包括2006年董事會報告，2006年監事會報告，2006年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股東審閱。本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預期於2007年4月30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發送給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含稅,如適用)每股人民幣2.6分。如該等有關派發股息的決議案獲得股東的批准及通過,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左右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了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有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

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廣東路51號6樓
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1 7836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8室)，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H)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至第8.20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I)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